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鑫木糖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豫鑫木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98%）。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：豫鑫木糖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情况		拟出售情况	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
豫鑫木糖	股东	28,688,613	1.41%	20,000,000	0.98%	69.71%
合计		28,688,613	1.41%	20,000,000	0.98%	69.71%

3、豫鑫木糖系公司大股东、副董事长谭瑞清控制的法人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2011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4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合计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

过 0.98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集中竞价交易（股）	大宗交易（股）	协议转让（股）	减持总数量（股）
豫鑫木糖	20,000,000	0	0	20,000,000

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：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上述股东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